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要點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二)生活津貼：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u>在學</u>學生，其家庭總收入<u>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下</u>。	三、本要點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二)生活津貼：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u>應屆</u>學生，其家庭總收入<u>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u>。	一、應屆學生為即將畢業學生，與補助在學學生，不限於即將畢業學生之意旨不符，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二、為避免排除經濟狀況清寒弱勢，卻無法檢附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申請權益，爰修正第二款申請資格文字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以下」，以擴大補助適用範圍。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受理期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申請人或監護人之<u>金融帳戶封面影本</u>。 4、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5、領據。 6、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u>未領有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u>，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 7、切結書。 (二)生活津貼： 1、申請表及申請附表。 2、<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u>。 3、<u>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u>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受理期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申請人之<u>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u>。 4、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5、領據。 6、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u>未達中低或低收入戶者</u>，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 7、切結書。 8、<u>學生清冊（由校方填寫）</u>。 (二)生活津貼： 1、申請表。 2、戶口名簿。 3、<u>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u>。 4、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 5、<u>金融帳戶影本</u>。	一、修正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六目文字。 二、學生清冊非由申請人檢具，爰刪除第一款第八目規定。 三、新增生活津貼申請附表，填報申請人家戶所得，以利計算是否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下，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 四、新增在學學生身分證明文件，爰增訂第二款第二目。 五、原第二款第二目作目次調整，並修正文字，
---	--	--

與申請人不同 戶籍，應一併 檢附) 4、<u>區公所核發之低 收或中低收 入戶證明 書，或最近 一年度全戶 綜合所得稅 清單，擇一 檢附。</u> 5、<u>領據。</u> 6、<u>金融帳戶封面 影本。</u>		以利審查 申請人全 戶人口資 料。另新 增「共同 生活之直 系血親或 兄弟姊 妹，應一 併檢附」 ，以判斷 親屬關係 及計算家 庭總收入 。 六、原第二款 第三目及 第四目整 併，並修 正文字， 區公所核 發之低收 或中低收 入戶證明 書，或最 近一年度 全戶綜合 所得稅清 單，擇一 檢附。 七、新增領據 以辦理後 續撥款作 業，爰增 訂第二款 第五目， 原第五目 作目次及 文字調
--	--	---

		整。
八、受理期間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u>由就讀學校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函文至本府複審。</u> (二)生活津貼：<u>由就讀學校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函文至本府複審。</u>	八、受理期間：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u>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承辦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業務單位，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函文至本府複審。</u> (二)生活津貼：<u>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承辦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業務單位，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函文至本府複審。</u>	一、文字簡化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文字。 二、生活津貼將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不經過學校撥款，無造具印領清冊之必要，爰修正為學生名冊以核對。